

# 目 錄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問答輯

|                                                       |    |
|-------------------------------------------------------|----|
| 一、工程局局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 1  |
| 二、代理局長更改自身考績案.....                                    | 2  |
| 三、縣長任命共同生活之前妻為副縣長隨即撤回案.....                           | 3  |
| 四、校長僱用妻為僅投保保險未領薪資之臨時人員案.....                          | 4  |
| 五、院長之關係人與其所監督、服務機關交易案.....                            | 5  |
| 六、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 6  |
| 七、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 7  |
| 八、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 8  |
| 九、○○市政府○○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                         | 9  |
|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時點疑義？.....                             | 10 |
| 十一、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適用<br>疑義？.....               | 12 |
| 十二、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br>條競合時之適用疑義？.....   | 14 |
| 十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行政罰<br>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 | 16 |
| 十四、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br>避法」之適用疑義？.....        | 17 |
| 十五、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                          | 22 |
| 十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適用疑<br>義？.....         | 23 |
| 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營利事業定<br>義？.....            | 24 |
| 十八、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br>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 | 25 |

|      |                                                                               |    |
|------|-------------------------------------------------------------------------------|----|
| 十九、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取得疑義？...                          | 26 |
| 二十、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                                            | 27 |
| 二十一、 | 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效力疑義？.....                                           | 29 |
| 二十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                                         | 31 |
| 二十三、 | 抵費地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疑義？.....                                          | 32 |
| 二十四、 | 中央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是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之「受其監督之機關」？.....                                   | 33 |
| 二十五、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                            | 34 |
| 二十六、 | 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 3 月是否須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 35 |
| 二十七、 | 政務官若為代理者，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等疑義？.....                                | 36 |
| 二十八、 | 有關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之適用疑義？..... | 38 |
| 二十九、 | 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是否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 40 |
| 三十、  | 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 41 |
| 三十一、 | 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 42 |

- 三十二、機關首長續聘配偶及具有三親等親屬關係之人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43
- 三十三、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44
- 三十四、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45
- 三十五、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46
- 三十六、有關代理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於代理期間僱用依法應迴避之親屬（媳婦）為該所清潔隊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47
- 三十七、某榮民總醫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副首長之女擔任住院醫師，應否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48
- 三十八、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49
- 三十九、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時，而由同縣（市）議會之議長、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50
- 四十、縣議員和縣政府有買賣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51
- 四十一、有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事處、分署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倘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其契約效力有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及本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計算等疑義？..... 52

|      |                                                                                 |    |
|------|---------------------------------------------------------------------------------|----|
| 四十二、 |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 54 |
| 四十三、 | 市議員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疑義？.....                                | 56 |
| 四十四、 | 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 57 |
| 四十五、 | 關係人得標後復撤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                                        | 59 |
| 四十六、 | 勞務採購主管之關係人得否至同機關其他單位擔任臨時人員？.....                                                | 60 |
| 四十七、 | 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 61 |
| 四十八、 |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62 |
| 四十九、 | 農產運銷公司是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 64 |
| 五十、  | 市議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法人投標市政府招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65 |
| 五十一、 | 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是否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 66 |
| 五十二、 | 南澳鄉代會主席之關係人開設公司與鄉立托兒所為交易行為有無違反利益衝突？.....                                        | 66 |
| 五十三、 | 二親等內親屬調升機關內職務之利益衝突疑義？...                                                        | 67 |
| 五十四、 | 金管會主委將財產信託予國營銀行是否涉有利益衝突迴避？.....                                                 | 69 |
| 五十五、 | 有關縣議員擔任負責人之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縣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                                        | 70 |

|      |                                                                  |    |
|------|------------------------------------------------------------------|----|
| 五十六、 | 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鄉鎮公所工程？ ...                                        | 71 |
| 五十七、 | 國營事業(公司)以直銷方式招攬居間人推銷公司進口之保養品，其居間人與該局公職人員間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適用疑義？ ..... | 72 |
| 五十八、 | 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      | 73 |
| 五十九、 | 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疑義？ .....                       | 75 |
| 六十、  | 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同院之投標，是否牴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 .....                            | 76 |
| 六十一、 | 受其監督機關中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機構之適用疑義？ .....                                  | 77 |
| 六十二、 | 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 .....                           | 78 |
| 六十三、 | 國小校長聘任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                  | 79 |
| 六十四、 | 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 .....                                   | 80 |
| 六十五、 | 有關民意代表向服務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款，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81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輯

|                                     |     |
|-------------------------------------|-----|
| 一、總論：                               | 82  |
| 二、分論：                               | 85  |
| (一) 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 86  |
| (二) 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 86  |
| (三) 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 87  |
| 附錄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態樣一覽表               | 105 |
| 附錄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11 |
| 附錄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114 |
| 附錄 4：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 117 |
| 附錄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18 |
| 附錄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125 |
| 附錄 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 130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問答輯

## 一、工程局局長續行僱用配偶為約僱人員案

### 【狀況】

A 自 91 年起擔任某部所屬工程局局長時，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未迴避續行僱用其「配偶」B 及其弟之配偶 C 為約僱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分別遭法務部依法各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 【研析】

約僱人員之約僱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A 機關首長明知 B 為其配偶，C 為其弟之配偶，均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配偶 B 及其弟之配偶 C 雖分別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前即受雇於 A 任首長之機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雖可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仍應迴避。

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A 知有迴避義務，即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卻自 91 年起至 94 年間未迴避，續行僱用 B、C 擔任約僱人員，已直接使 B、C 取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各處罰鍰 100 萬元。

## 二、代理局長更改自身考績案

### 【狀況】

○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A，其年終考績原經局長核定為丙等 65 分，後於代理局長期間，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並於該考績更正為甲等 85 分之考績表「機關首長」欄加蓋「代理首長」職名章覆核後，送經銓敘部審定，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同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規定，處以 34 萬元罰鍰。

### 【研析】

A 代理機關首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依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釋，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且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屬財產上之利益。A 明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原則，對於事涉將自身考績由丙等 65 分更改為甲等 85 分，卻未依規定迴避，因而獲得多達 20 萬餘元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而遭依同法第 16 條及行政罰法之規定，處以 34 萬元罰鍰。





### 三、縣長任命共同生活之前妻為副縣長隨即撤回案

#### 【狀況】

A 縣長於就職典禮上，宣布任甫辦妥離婚手續的「前妻」B 為副縣長，並且只是形式上將戶籍遷移到隔壁住宅，兩人仍與以往一樣繼續維持共同生活，出雙入對共同參與縣政或公益活動。嗣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無效的假離婚後，雖即撤回任命，仍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院乃依同法第 16 條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 【研析】

機關人事任用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A 與 B 兩人離婚後仍與以往一樣繼續維持共同生活，出雙入對共同參與縣政或公益活動，故 B 乃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定公職人員 A 之關係人（共同生活之家屬），A 知有迴避義務，未依規定迴避，仍任命 B 為副縣長，嗣經主管機關認定 A、B 二人仍具夫妻關係，雖即撤回任命，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之範圍。

#### 四、校長僱用妻為僅投保保險未領薪資之臨時人員案

##### 【狀況】

某國民小學校長 A，明知其「妻」B 為其關係人，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雖未領取薪資，卻以月薪 1 萬 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其投保勞健保險，每月支付保費 1,507 元，使 B 獲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A 所為行為該當同法第 7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100 萬元。

##### 【研析】

A 聘 B 擔任臨時校務人員，B 並簽署同意書願以無給職擔任是項工作，使其不受上班簽到退之限制，惟 A 仍以月薪 1 萬 5,840 元之薪資標準為 B 投保勞健保險，每月支付保費 1,507 元，已使其妻獲得投保勞健保之財產上利益，則 A 身為校長，卻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和方法，僱用其妻為臨時校務人員，明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 條規定，自應予以處罰。



## 五、院長之關係人與其所監督、服務機關交易案

### 【狀況】

由○○院 A 院長及○○研究院 B 副院長胞弟 C 擔任負責人之○○電機公司 D，分別於 A 擔任院長、B 擔任副院長期間與 A 院長所監督之機關○○局 E、B 副院長服務之機關 F，分別為採購案之交易行為，法務部乃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處 D 公司合計交易行為金額 1 倍之罰鍰。

### 【研析】

本案其中一採購案合約書雖委由機關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具名簽訂，惟訂單所載訂購機關為○○局 E 名義、該採購合約書亦標明○○局 E 採購合約書、並敘明○○局 E 及○○電機公司 D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訂定本契約等語，且該交易價金○○局 E 亦負擔 55%，則○○局 E 既屬採購契約之當事人，○○電機公司 D 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定。

另該條禁止交易規定，與公職人員對於機關採購事務有無核准或監督之權責無涉，且不以獲有利益為構成要件，則○○研究院 B 副院長雖無職掌該院採購事務，但○○電機公司 D 既與 B 副院長所服務之機關從事採購案交易行為，確已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規定。故本案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各處以該等交易金額 1 倍之罰鍰。

## 六、鄉長在配偶經營之餐廳消費並予核銷案

### 【狀況】

A 於擔任鄉長時，常在其配偶 B 經營之台菜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會後用餐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達 39 萬 1,450 元，經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其配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經法務部處以交易金額 1 倍，即 39 萬 1,450 元之罰鍰。

### 【研析】

鄉長 A 於調查中表示該鄉僅有兩家餐廳，而另家餐廳價錢較高，因此由主計單位建議轉往配偶開設之餐廳消費；惟監察院認為，A 明知妻子為該餐廳之負責人，應與所執行的職務利益迴避，卻仍常至該餐廳消費達 39 萬 1,450 元，依法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其配偶乃由法務部依法處以交易金額 1 倍之罰鍰。

本案部分消費之核銷為 A 所批准，A 知應依法自行迴避，卻未迴避，使其妻得到財產上之利益，並經監察院認定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乃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裁罰。



## 七、政務次長「妹婿之公司」參與採購得標案

### 【狀況】

甲公司負責人 A、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妹婿」、「胞弟」及「弟媳」，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招標案，並順利得標，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195 萬元（契約總價金）1 倍之罰鍰。

### 【研析】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受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依法即應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再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等機關訂立契約，可取得具有財產性質之債權、排除機關與他人訂約之可能，亦屬獲取利益，故本案經法院調查後仍判決認定該交易行為違法，維持 5,195 萬元之裁罰確定。本案乃實務上裁罰額度最高案例。



## 八、鄉長僱用「子女」擔任工友案

### 【狀況】

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女兒」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A 應依法迴避，但 A 仍批示僱用，違法事證明確，監察院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

### 【研析】

蓋 B 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關係人；僱用鄉立托兒所之工友，屬於鄉長之職權；且僱用之結果將使關係人得到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此一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顯然已違反本法規定，A 鄉長實應及時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或是選擇不雇用其女 B，以免陷己於瓜田李下之嫌。





## 九、○○市政府○○隊長關係人承攬該隊長服務機關採購案

### 【狀況】

A 自民國(下同)96 年起擔任 00 市政府 00 隊長，為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 為 A 之胞弟，為二親等之親屬，並係獨資商號 C 之負責人，故該商號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C 商號既屬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不得與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詎 C 商號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與 00 市政府為 10 件交易行為，決標簽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0,000,000 元，結算給付金額合計為 12,110,000 元，有採購契約書、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決標紀錄等資料可證，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 【研析】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為本法第 9 條所明定。C 商號與公職人員 A 服務之機關即 00 市政府為承攬之交易行為，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事證明確，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行為金額一倍即 12,110,000 元罰鍰。



##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時點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稱關係人，則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又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甚明。揆諸前開法律及大法官解釋，鄉（鎮、市）民代表既係自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起，成為修正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財產申報義務人，故自是時起，即成為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而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亦成為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關係人，並非於本部對外發布函釋之日起，始成為本法適用對象。
- (二)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足稽。按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故倘業成立約僱聘等人事措施後，始成為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與關係人，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及說明，自受信賴利益之保障，並無同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適用，該關係



人尚得繼續受聘至約聘僱契約終止為止。但如該公職人員係該當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而其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仍應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論斷。

(三)關係人之約聘僱行為，如係本法適用前即產生，自應受行政法上信賴原則之保護，已如前述。故關係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自無溯及無效或薪資應予追繳之問題。

(法務部 98 年 6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68 號函)



## 十一、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競合適用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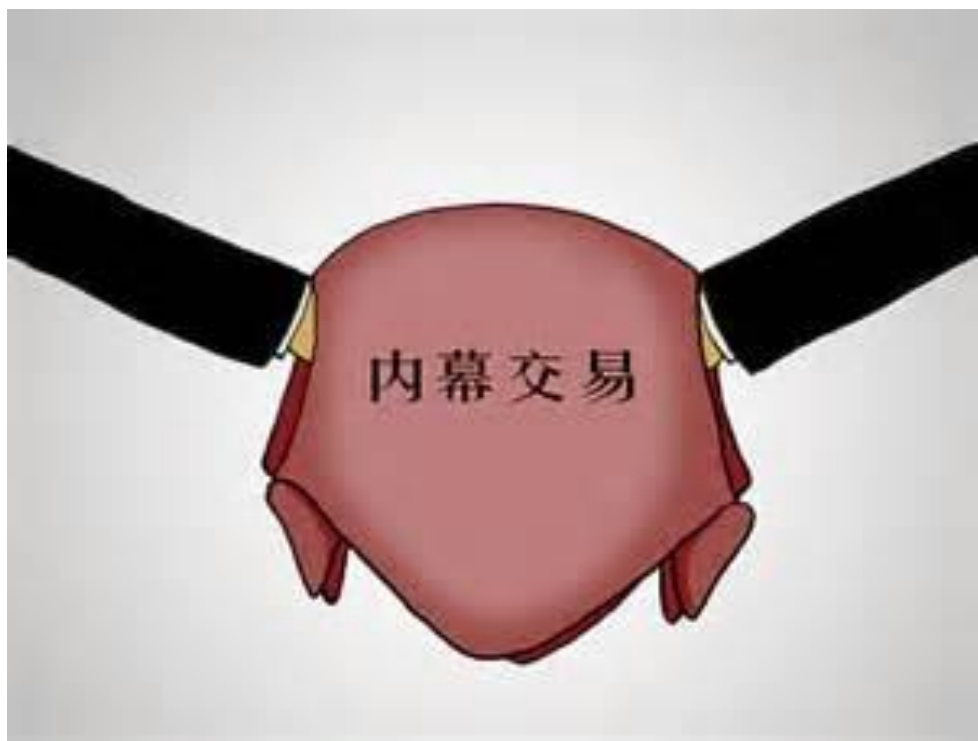
答：

- (一) 按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104.3.5 已修正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定有明文。有關招標機關於審標階段得否依本法第 9 條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決標於該廠商部分，因貴會業於 97 年 11 月 11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700447630 號函認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廠商，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機關應不予開標及不決標予該廠商，本部予以尊重。
- (二) 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別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足供參照。
- (三)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定奪，無法一概而論。至應否另依政府採

購法第 101 條、第 103 條規定停權，或不予發還押標金，建請貴會依職權卓處。

- (四) 如前開交易行為尚涉及公職人員應予自行迴避者，則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前所為之同意、決定等行為，雖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歸於無效，然該採購契約是否亦因該公職人員未予迴避而歸於無效，仍應另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定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



十二、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競合時之適用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同法第 9 條、第 15 條亦有明文；又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親屬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復有規定。
- (二) 貴府來文提及機關首長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倘係採購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則該廠商或其負責人，是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此舉是否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應加以處罰等語。觀之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適用之主體（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廣泛，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反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相關規範。亦即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之親屬等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採購之交易行為，倘為前開交易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處以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 (三) 至前揭關係人得否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之採購案而主張免責，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兩者規範目的，均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避免公職人員舉措有瓜田李下之嫌，而遭致民眾誤解，故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之適用餘地。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6154 號函)

十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及行政罰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104.3.5 已另修正處罰鍰額度基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二) 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該營利事業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該關係人營利事業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又公職人員如係前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或雖非執行職務但係為該營利事業之利益而為上開交易行為，且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另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併罰規定，並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加以處罰。至違反本法之裁罰機關，則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定之。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70039192 號函）

#### 十四、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疑義？

答：

-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是否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如是，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應自何時起開始適用該法？又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如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應自何時起開始適用該法？

擬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請參考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31117462 號函。

- (二) 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之有衝突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上開規定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疑義 1：此「職務代理人」是否包含「授權代理」類型？如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凡有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並以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符合前開規定？

擬復：所謂「職務代理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應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問題中所稱「授權代理」如係指後者而言，自在禁止之列。公職人員對其關係人在其服務機關，

凡關於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人事措施，均請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並以該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核定時，是否違反本法規定，應分別以觀：

- I. 依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是該職務代理人應以「自己名義」，而非以公職人員之甲乙章行之，況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6點第(6)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等應由機關首長決定，亦非他人可得代理者。惟若職務代理人確係出於自己之意思表示，僅在公文上蓋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章或乙章，則該公職人員既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應無本法第5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II. 倘職務代理人於蓋用應迴避公職人員之甲、乙章時，曾先徵求該公職人員同意，則此際職務代理人應認係公職人員手足之延伸，意思表示內容實仍由公職人員所決定，則公職人員仍構成本法第5條之利益衝突情事。

疑義2：另依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6點第6款規定，關於人事任免、遷調、考績、獎懲及其他重要人事管理事項，應由行政機關首長決定之。又該要項第22條第6款規定，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應由第二層及其以下之各層主管負責決定處理。關於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係依事務管理規則任免、遷調，惟事務管理規則並無明文規定上述人員之任免、遷調應由首長為之。是以，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6點第6款之「其他重要



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關於技警及工友之管理事項」規範之範疇？

擬復：有關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究屬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 6 點第 6 款之「其他重要人事管理措施」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之規範範疇，非屬本部主管權責，請另詢人事主管機關。

疑義 3：又設若某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已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之規定，則此一代理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此代理所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之效力如何？

擬復：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所稱之職務代理人，係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該法令如行政機關分層實施要領，倘某機關內部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違反前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依下級機關命令違反上級機關命令無效法理，則該機關內部之代理行為自有違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至該代理效力應由人事主管機關決定，惟須強調者，即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在由他人代理之事件，確未曾介入、指示或有關說情事，則不論代理合法與否，效力為何，該公職人員均不構成本法第五條之「利益衝突」。

疑義 4：臨時人員之任免、遷調、是否適用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第 6 點第 6 款，或同要項第 22 點第 6 款規定？

擬復：臨時人員之任免、遷調、如何適用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要領，同工友、技工、司機等人員之任免，非屬本部主管權責，請另詢人事主管機關。

(三) 各級民意機關（含中央及縣市級）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之助理或其他職務等，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之適用？

擬復：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規定，明文排除民意代表之適用，矧其立法原意係因民意代表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民意代表之職務性質不能代理，此由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就「職務代理人」所規定之定義，無從適用於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等之公職人員自明。另以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六人至十人，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為例，立法委員助理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係受立法委員個人之指揮監督，為立法委員個人研究法案意見或選民服務之用，且與立法委員同進退，無公務員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或機關內工友之聘僱，屬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且立法委員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亦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第 5 條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其他各級民意代表聘任助理之情形亦然，是民意代表進用其關係人擔任機關內其個人之助理，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

(四) 貴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今有某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則其「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應包括何範圍？

擬復：「故意」在本法既無特別規定，則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包括「知」與「欲」兩要素。如是，則鄉長進用其子擔任該公所清潔隊員情形，鄉長只須知悉被

進用者係其子，清潔隊員之任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任用其子為鄉公所清潔隊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規定。至鄉長不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之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

（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



## 十五、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

答：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七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八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十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等；揆諸上開規定之「知」、「假借」、「關說」、「請託」、「交易」等均為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其違反之處罰規定（同法第十四條至十七條規定）亦當限於故意型態，而不及於過失。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五號解釋所稱「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僅為補充解釋，於法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無特別規定時，方有其適用。

(二) 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併此敘明。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30006395 號函）

## 十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適用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係本法規範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3 款固有明文，惟為免違反比例原則及有悖立法原意，受託人於適用本法第 9 條規定時，其禁止交易之範圍應做限縮解釋，即僅限於以公職人員交付信託之財產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之情形，受託人以非上開財產經營業務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3125 號函足資參照。
- (二) 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應認依法強制信託之受託人，於處理信託財產時，始屬本法第 3 條第 3 款規範之關係人。是貴會委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定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惟如係就其信託財產以外之事項，對受託之信託業者行使許可、裁罰等職權，因該受託人於此情形尚非本法所稱關係人，貴會委員自無執行職務，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故毋庸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法務部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8836 號函）



十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4 款之營利事業定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 (二) 貴會農業金融局局長雖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董事，然研訓院既屬財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研訓院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非屬關係人交易行為，故與本法第 9 條之規範有間。

（法務部 98 年 3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80009380 號函）

十八、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之適用範圍等疑義？

答：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二)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20039451 號函）

十九、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等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為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 (二) 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且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始屬之。故「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其內涵與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尚屬有間，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

(法務部 93 年 4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31105674 號函)





## 二十、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適用疑義？

答：

- (一) 按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而為行為者，為行政裁量（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參照）。而所謂「裁量餘地」係指行政機關經法律之授權，於法律之構成要件實現時，得決定是否使有關之法律效果發生，或選擇發生何種法律效果，此種由法律授予行政機關得為決定或選擇之活動範圍，即所謂之「裁量餘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4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55 號判決參照）。
- (二) 次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停止執行該職務並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難謂有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此雖有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及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可資參照；惟以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

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此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32171 號、103 年 4 月 7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29997 號、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30147655 號訴願決定可資參照。

- (三)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二十一、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效力疑義？

答：有關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契約，有無民法第 72 條所定背於公序良俗，抑或有同法第 246 條第 1 項法律上給付不能情事，以及倘無法定與約定契約無效之事由，得使契約歸於無效之法據為何：

(一) 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此有本部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參。徵諸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止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合先敘明。

(二) 按民法第 72 條所謂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乃指法律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03 號判例參照)，與民法第 71 條同為契約自由原則下控制契約內容適法妥當之機制，屬法律行為內容自由的限制。本法為具體之成文法，於法律制定過程中本應將抽象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納入立法政策考量，此時自不宜再以違反本法第 9 條之規定為由，復認為契約內容係有悖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

(三) 次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實務及多數學說均認為本條係規範契約標的「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之情形，亦即給付標的於契約訂定前，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對任何人均不能給付，例如：買賣之標的物滅失或依法不能讓與等情形。本法第 9 條雖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惟該條規定之性質既為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則契約標的並無不能融通、讓與或實現之情事，縱然違反上開本法第 9 條規定，尚不能認為該契約概屬無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6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543 號判決、91 年度再易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此有本部 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42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103 年 2 月 19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04100 號併予補充。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305030760 號函）

## 二十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

答：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之規定，既係承接前揭第 5 條及第 6 條規範而來，復以本法立法當時，立法者亦認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則揆諸前開文義解釋及立法沿革，自應認民意代表執行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時，如涉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仍應依法迴避之。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0022681 號函）



二十三、抵費地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
- (二) 次按如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本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足供參照。
- (三) 來文所稱抵費地對外標售方式及其底價訂定標準，雖係依據高雄市市地重劃抵費地暨區段徵收標售地管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程序採公開方式為之，底價則係參酌當其公告土地現值暨鄰近土地買賣情形等擬訂之。然土地價格之鑑價本屬不易，並無所謂普遍性或一致性之公定價格，是應與本部前開函釋有間；況為避免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存有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應認機關就抵費地對外標售行為，仍屬本法第 9 條所規範之買賣交易行為。

（法務部 98 年 6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81105671 號函）

二十四、中央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是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之「受其監督之機關」？

答：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既明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獨立之公法人，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0183648 號函）



二十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所稱「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等疑義？

答：

- (一) 本法第九條（以下簡稱本條）所稱「服務之機關」是否包含「兼職機關」一節，若該等公職人員在原服務機關或其兼職機關之職務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因其所為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對兼職機關之執行決定有所影響，故其職務縱係兼任，為避免外界對是否致生利益輸送有所質疑進而造成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不信任感，其本人或關係人對於兼職機關之交易行為自有迴避之必要。是本條所稱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自亦包含公職人員兼職之機關。
- (二) 本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三) 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是否亦應受本條之規範一節，因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雖「任務編組」係機關內為特定任務、目的指定機關內特定人員組成之臨時性專責編組，然該「任務編組」就有關特定任務所決定之事項，服務機關及受其監督之機關，均受拘束並須執行；故若擔任機關內「任務編組」之召集人、董事或委員等職務，如其本係本法規範之對象，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就服務機關及受其（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因執行該「任務編組」所決定之事項而進行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行迴避。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



## 二十六、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是否須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雖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本部94年11月22日法政字第0940041101號函足資參照。是依據前揭函釋，縱公職人員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期間未滿3月，亦應受該法規範。次按所稱利益，包括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及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定有明文；又考績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而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8條、第11條第1項亦有明文，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揆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

（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

二十七、政務官若為代理者，應否辦理財產申報及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等疑義？

答：

- (一) 查本部前於 91 年 10 月 14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11115638 號函釋：「現行各機關之首長或主管人員，常有其職務係代理之情形，雖所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且代理人員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若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未逾 3 個月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目的，應毋庸申報。惟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 3 個月，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係著眼於公職人員雖為代理，但以其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職司該職務者既須申報財產，代理超過一定期間者，依本法之規範目的，實無免除該職務者申報財產之理由；而本法第 3 條規定就到職申報期間 3 個月，故乃釋示如當年度代理該職務之期間逾 3 個月，則應於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時，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合先敘明。
- (二) 所詢政務官如有代理情事者，是否滿 3 個月而決定應否申報財產一節，揆諸前揭說明，認宜辦理財產申報。以法條之目的性解釋論之，上開函釋應無逾越母法之虞。惟考量法規之明確性，本部將研擬就上開爭議一併列入修法參考。而將代理人員符合上開要件者列入應申報財產之對象，乃著眼於其代理職務之職權性質，與正式之職掌者並無二致；且公務員代理制度之「代理」係指職務代理，與一般民事法領域所稱之「代理」，未臻相同，是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之「政務官」，其職務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情事，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雖該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從目的解釋而言，應包括在內。故如有代理須財產申報職務之公職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形時，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仍應列入規範之對象予以處罰。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40041101 號函）



二十八、有關機關首長依法支用特別費時，如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是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之適用疑義？

答：按行政院以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頒訂「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下稱支用規定)」，明確規定特別費係作為：(一)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二)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三)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特別費之報支手續則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支出憑證以完成報支手續，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行政院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並指示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且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次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同條第 2 項明定財產上利益包括：(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故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及核批「特別費撥款請示單」，則屬本法第 5 條執行職務之行為，如得因其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批職務，亦不得違反本法第 7 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私利，均合先敘明。

惟按本法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而制定。來函所詢事項，如機關首長係依上開支用規定動支特別費以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或如函詢所舉，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之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 1 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之情事。又具體個案，仍請參酌上開說明審認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10501211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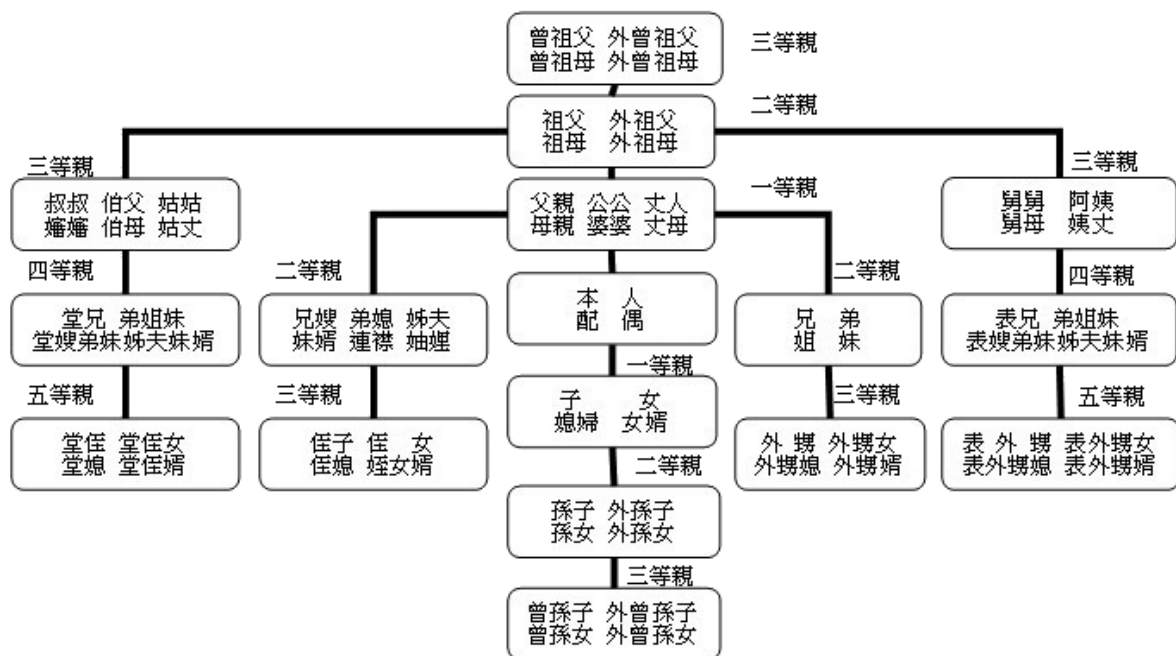


二十九、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是否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為均屬之。
- (二) 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是若機關首長僱用其二親等姻親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參照本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該僱用行為核屬依法應迴避之範疇。

（法務部 92 年 9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6440 號函）



三十、機關首長進用三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機關工友及清潔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一)按公職人員知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則處以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5條至第7條，及第14條、第1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人，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即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言，同法第3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條亦有明文。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足供參照。

(二)揆諸前開法條及函釋，機關首長如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工友及清潔隊員，因本法尚未實施，應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至於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自屬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予裁罰。另如機關首長係聘用三親等親屬為機關內約聘僱人員，雖非本法規範範疇，然仍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相關規定辦理之。

(法務部98年7月2日法政字第0980019242號函)

三十一、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之機要秘書，嗣後成為二親等姻親，如繼續任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 (一)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次按機關首長於任用機要秘書時，2 人既無親屬關係，則任用時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迴避任用之限制，嗣該機要秘書與機關首長之妹結婚，而使 2 人成為二親等姻親，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該機要秘書非不得繼續任職至機關首長離職為止，銓敘部 98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53589 號函足供參照。
- (二)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機關首長上任後，任命機要秘書時，雙方既無一定親屬關係，自無利益衝突可言，難謂有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適用，然該機關首長於任內如有重新任命該機要秘書之情形，則將有違本法之相關規定。

(法務部 98 年 6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80017441 號函)



三十二、機關首長續聘配偶及具有三親等親屬關係之人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

(一)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性質上屬本法第四條所稱相類「任用、陞遷、調動」之非財產上利益，此有本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釋足憑。故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而該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因此舉將使該員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許，亦有本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釋足供參照；至聘用人員倘與現任首長屬三親等之親屬關係，因非本法第三條所稱關係人，應無本法之適用，併此敘明。

(二)考試院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雖明定聘用人員之續聘案，應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考核結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惟機關首長既具有最後人事核定權，揆諸本部前開函釋，自應受本法規範。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函)

### 三十三、機關首長上任後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迴避？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各定有明文。又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依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工友或清潔隊員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者，依前揭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法務部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



三十四、 關於地方機關首長就職後，於就職前該機關工程已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新任首長胞兄，所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或公職人員、前開配偶、親屬等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來文稱得標廠商之負責人係地方機關新就職首長胞兄，依前開說明，該廠商係新就職首長之關係人，惟該廠商得標時，該首長既未就職，彼時兩者尚無「公職人員」與「關係人」可言，自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交易之範疇。
- (二) 又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5 條、第 6 條各定有明文。前開得標或締結契約雖非本法所禁止，惟新任首長就職後就該項契約之履行（如驗收、付工程款等），得因執行首長職務，直接或間接使其關係人（即得標廠商）獲得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此部分新任首長應行迴避。

（法務部 95 年 3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07174 號函）

三十五、 現任機關首長續僱用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與現任首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是否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五條及第四條各定有明文。又臨時人員之聘僱依本部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法政字第○九二○三九四五一號函釋「仍屬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其他人事措施範」之非財產上利益，是前任首長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業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本法所稱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僱用，依前揭說明，將使其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自非本法所許。
- (二) 依銓敘部（八七）臺甄一字第1644612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八五○號函釋「約、聘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函）

**三十六、 有關代理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於代理期間僱用依法應迴避之親屬（媳婦）為該所清潔隊隊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適用對象範圍即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須申報財產；惟對於未經選舉程序產生之代理鄉（鎮、市）長，本部曾於 82 年間函示代理縣（市）或鄉（鎮、市）長因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選舉產生，不必申報財產之意旨，故本件代理鄉長於其代理期間（90 年 9 月 30 日）僱用依法應迴避之親屬（媳婦）為該所清潔隊隊員，其時並非依規定須申報財產之人，自非本法規範之對象。雖本部嗣於 91 年 10 月 14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11115638 號函，就代理首長及主管人員另以函釋補充應辦理財產申報，然此等代理人員究否須申報財產，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本件釋示又有前後變更見解之情形，故本件代理鄉長於僱用當時既非申報財產義務人，不屬本法第 2 條之人員，縱其僱用媳婦為該所清潔隊隊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節，或有違反公務員任用法等相關法令，惟其當時既非本法規範之對象，基於法不溯及既往，仍不能遽以本法之規定處罰。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4 號函）

**三十七、 某榮民總醫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副首長之女擔任住院醫師，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所稱「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2 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準此，貴會所屬某榮民總醫院於辦理進用副首長之女擔任該院醫師之人事措施過程中，是否違反本法規定，端視承辦或決定人員應否申報財產，及與該女具有本法第 3 條所稱之關係為斷，如有一項不具備，即無本法之適用。



三十八、 有關縣政府辦理工程招標時，由同縣議會議員或其女兒所屬廠商投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答：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6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1998 號函）



三十九、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時，而由同縣（市）議會之議長、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標者，是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答：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又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二）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本毋庸申報財產，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31117462 號函示亦毋庸申報財產，是二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並非受該法規範主體，如本人或其關係人與鄉（鎮、市）公所為買賣交易，自不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適用之列，但請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



四十、縣議員和縣政府有買賣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是該公職人員若依法有監督所屬機關之職權，其本人及其關係人自不得參與所屬機關及受其監督機關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合先敘明。又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會之議決案，縣政府應予執行；縣議員開會時，有向縣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縣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政府即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

(二)本法第9條明文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是縣議員自不得與受其監督之縣政府為買賣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處罰。又本法於民國89年7月12日公布，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是縣府公職人員利用公務預算主動與縣議員有買賣行為，而縣議員不懂得利益迴避，與之為交易行為，即已違反本法第9條之規定，併此敘明。至於該管公職人員，雖其行為殊屬不當，惟與本法第9條之構成要件有間，其是否有知法犯法等其他違法情事，仍須依具體個案之事證認定之，尚難遽以論斷。

(法務部93年12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1121705號函)

四十一、有關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事處、分署間之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案件倘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其契約效力有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及本法第 15 條裁處權時效計算等疑義？

答：

- (一) 按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法律依其適用之強制性與否，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強行規定乃不論當事人意思如何，均應適用的法規，包括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均具有強制適用之效力。所謂強制規定，指應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指禁止為某種行為的規定。禁止規定又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違反前者，法律行為仍為有效，違反後者，法律行為無效，本部 101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050250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0698430 號書函可資參照。
- (二) 次按本法立法目的係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觀諸本法第 9 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防範公職人員或渠等親屬因有獲得機關資訊之優勢承攬公共工程或與政府機關交易之情況，故規範預先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以杜絕官商勾結不當利益輸送發生之可能；且違反本法第 9 條之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罰鍰，已足資警懲與剝奪其利得，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

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三) 貴署所詢 101 年 1 月 13 日前貴署與本法相關人員已訂約、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或已移轉登記案件倘有違反本法第 9 條情形者，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貴署間之契約是否因而無效，請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審酌權利侵害程度、契約公平誠信原則、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及契約雙方權益衡平考量之；至貴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示所屬出租、讓售案件由申請人切結非屬本法適用對象，如有不實，其所訂契約無效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本部予以尊重。

(四) 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復查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契約成立與否為斷，並起算裁處權時效，貴署所指「請求權時效」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37160 號函)



**四十二、 有關公立學校校長聘任具有親屬關係之教師擔任導師或輔導教師職務，是否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答：

(一) 按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以達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主要係因公職人員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家族特定之利益，為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性遭人質疑，故有迴避必要。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與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 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復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231733 號書函認教師兼導師之聘用非屬行政職務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係有關學校校長之特定親屬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而本法係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二者規範目的相異。是以，各級學校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否任用為學校職員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適用前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相關規定，惟校長執行教師聘任等人事措施涉及關係人時，依本法第 1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仍有本法應自行迴避與禁止假借職權圖利等規定之適用。

(三)復按教師兼任導師，依來函所述，雖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之行政職務，但因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之減少，核屬本法第 4 條之利益，業據本部 99 年 11 月 26 日法政字第 0991113098 號函示甚明。依教育部函頒「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校導師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依聘任辦法聘任各班導師」，如依各校自定之聘任辦法，係由校長選擇及決定聘用何名教師兼任導師，因仍有選擇與裁量之空間，如涉及其關係人，顯有利益衝突，當應自行迴避及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如係由遴選委員會等類似組織負責審查與決定聘任導師之人選後，始由校長聘任，倘校長已迴避參與審查及決定，且無假借其職權或職務影響力圖利關係人之情形，此時校長僅係完成人事聘任手續而無決定任用與否之裁量空間，參照本部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示意旨，可認未違反本法相關規定。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1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205013630 號函)

**四十三、市議員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該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 復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信用合作社，謂依該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另依農會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農會係依農會法設立之法人，其信用部則係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農會法所設立。依此，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之營利為目的，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 (三) 來函所指疑義，說明如次：
  1. 貴市市議員代表民意依法審查預算及監督施政作為，得否擔任貴市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乙節，應依相關人事法規定之。
  2. 貴市市議員係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而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則市議員如擔任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之負責人、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

3. 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而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本部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資參照。是以，貴府各機關與上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有存放款等契約關係，尚與本法第 9 條規定無違。

（法務部 101 年 7 月 24 日廉利字第 1010501418 號函）

#### 四十四、有關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至該會擔任正式組員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 （一）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本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同法第 7 條亦有明文。
- （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而鄉民代表會副主席之女欲至該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則屬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 （三）復按鄉民代表會除設有主席、副主席（由鄉民代表互選產生）及鄉民代表外，尚有秘書、組員等編制，而秘書、組

員係負責該代表會之行政事務，此有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該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各乙份足參。是鄉民代表會之副主席，並非僅具有民意代表之身分，亦須以機關副首長身分處理人事、會計、採購等會務，故其執行職務時，如遇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自應依據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行迴避，而非依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僅就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加以迴避即足。如其就前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未予迴避，則有違本法第6條、第10條規定。

- (四)該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除應依法迴避上開關係人之人事任用案外，亦不得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利益，以避免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 98 年 7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81108495 號函)



四十五、 關係人得標後復撤標，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所謂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定有明文。又本法第 9 條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具利益衝突之特定私法交易行為發生，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合先敘明。
- (二) 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第 83 條亦有明文。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則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10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如發生爭議，亦分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本法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

四十六、 勞務採購主管之關係人得否至同機關其他單位擔任臨時人員？

答：

(一)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又所謂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至所謂關係人，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2 條至第 5 條亦有明文。復臨時人員之聘僱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本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足資參照。

(二) 揆諸前揭說明，受本法第 2 條規範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即屬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11406 號函）

四十七、鄉（鎮、市）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鎮、市）公所業務助理，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一）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同法第4條，及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7條及第8條亦有明文。

（二）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虞。

（法務部98年3月17日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

四十八、 縣（市）議員或其關係人以個人或事務所名義，承攬或受任為縣（市）政府處理相關業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

-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 （二）本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是縣（市）議員自包括在內；又同條所稱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第 3 條第 1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3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第 3 條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4 款），本法第 2 條、第 3 條參照。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建築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縱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營利事業，然該事務所如係由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獨資或合夥成立，則該事務所在法律上應認與本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無異，應受本法之規範。
-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為縣（市）政府辦理設計、規劃、監造等工作，待前開工作完成，即取得相當報酬者，應屬承

攬之交易行為。至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足資參照。律師受託代理訴訟業務，於允為處理時雙方即成立委任關係，雖與承攬行為有異，然有償之委任行為性質與承攬相似，且不待委託之業務完成，即得請求報酬，故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交易行為。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70037113 號函）



#### 四十九、 農產運銷公司是否屬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

答：

(一) 按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民團體之定義，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產品生產運銷合作社，並不包括公司在內；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為公司後，既非農民團體範圍，即與一般營利法人無異，財政部 74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67 號函釋可稽。是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設立登記之組織、營業項目等，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且其歷年亦均已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在案。至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質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類似，參酌前揭規定，亦為營利事業。

(二) 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農會、漁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然該規定僅限於符合該款規定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並非銷售全部之貨物或勞務均適用之，亦不能以之作為判斷是否為營利事業之標準，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7 年 11 月 20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0970238395 號函足參。

（法務部 97 年 11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70183648 號函）

五十、市議員任職負責人之社團法人投標市政府招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市）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可稽。
- (二) 然前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條文內所稱之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參照；又所謂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高雄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即與上開營利事業之定義有間，則其參與貴府前揭標案投標，自不受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

（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函）

**五十一、 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向公職人員任職之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購買產品，是否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

答：倘係由機關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前揭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61117702 號函）

**五十二、 南澳鄉代會主席之關係人開設公司與鄉立托兒所為交易行為有無違反利益衝突？**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職人員，及與前開公職人員有親屬或家屬關係之關係人而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定有明文。有鑑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尚非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稱之公職人員，故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即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業於 96 年 3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業已擴大適用至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是待上開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貴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及其關係人，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制之對象，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5 月 21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5282 號函）



### 五十三、二親等內親屬調升機關內職務之利益衝突疑義？

答：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而前開法條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之人事措施利益；至「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第3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各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然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復有明文。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者，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據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亦有規定。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係有關公務人員任用迴避之規制，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迴避，係涉貴部之職權範圍，本部尊重貴部92年4月16日部地一字第0925156555號書函之意見。惟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既具有公務人員陞遷之「非財產上利益」之最後決策權

限，則其對於二親等姻親於機關內之調升程序，即應依法迴避，否則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規定之虞。至若該機關長官與現職公職人員如僅具三親等姻親關係，則該公職人員尚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關係人，是應無違反該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5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60009409 號函）



**五十四、金管會主委將財產信託予國營銀行是否涉有利益衝突迴避？**

答：

- (一)按貴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而所謂銀行業，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貴會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次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前開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此處所謂之機關，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第15條、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
- (二)揆諸前揭法條，貴會主管業務之一既係監督全國銀行業及信託業，則公營銀行及信託機構自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所稱「受貴會主任委員監督之機關」無疑。然財產信託屬寄託之法律關係，而薪資轉帳及存提款則屬寄託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型契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應非屬同條所指之「交易行為」，是貴會主任委員倘將其財產信託及員工薪資轉帳業務交予國營銀行辦理之，自無違反該法第9條規定。

(法務部96年4月26日法政決字第0961102130號函)

**五十五、有關縣議員擔任負責人之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得否投標  
縣府長青槌球賽招標疑義？**

答：

- (一) 按縣議員乙職，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規定，亦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負責人為某縣議員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時，則該協會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二) 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貴府擬辦理之長青槌球招標案，得標者之權利義務為何，能否取得報酬或利益，如不具對價性時，則非本法第 9 條禁止之列。
-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會得議決縣預算或縣政府提案事項，或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縣議員於議會開會時有向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質詢，且為達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避免縣議員利用前述權力，迫使縣政府曲從與其本人或關係人從事交易，縣政府對縣議員而言應屬本法第 9 條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是倘縣議員任負責人之某縣某鄉槌球推廣協會為營利事業，系爭招標案具對價性時，則該協會不得參與競標。

(法務部 93 年 4 月 12 日政財字第 093110586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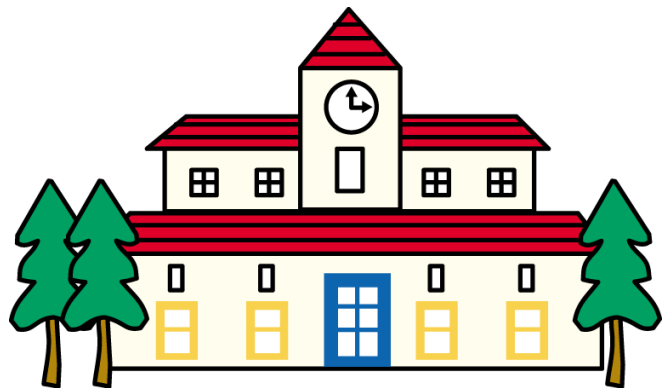
## 五十六、縣議員之二親等能否承包學校、鄉鎮公所工程？

答：

(一) 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第 0930039345 號函業已說明縣市政府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或其關係人（如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本身不具有獨立地位或法人資格，係屬縣市政府之一部份，依前揭函釋，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

(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監督對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33 條、36 條至 38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縣議員並無議決鄉(鎮、市)公所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或於開會時質詢鄉(鎮、市)長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鎮、市)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與鄉(鎮、市)間交易行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範疇。

(法務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



五十七、 國營事業(公司)以直銷方式招攬居間人推銷公司進口之保養品，其居間人與該局公職人員間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適用疑義？

答：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應依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是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若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有違上開規定。
- (二) 某國營事業(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招攬居間人以直銷方式推銷該公司進口之保養品，並對每一促銷居間人給予銷售金額一定比例之佣金報酬，該公司與該促銷居間人間即有居間契約之交易行為；是在該公司任職或依其職權監督該公司並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彼等之關係人依上開規定既不得與該公司為交易行為，自應迴避擔任該公司產品之促銷居間人。

(法務部 94 年 6 月 22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8562 號函)

五十八、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與行政院及其部會以下機關為承攬等交易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議決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案，並得於開會時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等定有明文，立法委員既依憲法，法律監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預算及施政作為，前開機關等即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揆諸首揭說明，立法委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又省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1 款係行政院派出機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亦屬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交易之範圍。
- (二) 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係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並分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各自議決對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開會時並有向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8 條第 2 項各定有明文。立法委員並無議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預算，或於開會時質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長或單位主管之權限，是依地方制度法難認直轄市政府、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係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間交易，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禁止之範疇。

（三）另前述二所稱立法委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行政院或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其機關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併此敘明。

（法務部 94 年 7 月 7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0392 號函）





**五十九、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答：

- (一)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憲法第 75 條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已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民營之事業機構，其本質上實與一般民營事業機構無異，依前揭憲法及法律規定，立法委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職務，似非禁止之列。
-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 號及第 207 號解釋意旨均認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兼任其他職務，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為斷。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之職務，如該職務與立法委員之職務性質未衝突，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亦非應予禁止。
- (三) 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言。立法委員依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 9 款規定固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然其職務係審議議案、聽取報告與質詢、行使同意權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16 條及第 29 條以下各定有明文，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似非其職務，應非本法第 5 條規範範疇。又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姑不論擔任公股代表是否屬「交易行為」，該條所稱「機關」，依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已民營化之事業機構不與焉，是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亦無本法第 9 條適用。
- (四) 惟立法委員兼任已民營化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後，如又為

該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該事業機構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與立法委員服務之機關(立法院)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各級中央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併此敘明。

(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1 日政利字第 0940033457 號函)

**六十、員工消費合作社擬參與同院之投標，是否抵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所稱關係人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包括公職人員、配偶或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而合作社依內政部 65 年 2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668093 號函及 7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30631 號函均定性為公益法人，準此，員工消費合作社自非本法之關係人，應無本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

(法務部 95 年 2 月 9 日政利字第 0951102149 號函)

## 六十一、 受其監督機關中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機構之適用疑義？

答：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而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依同法第 4 條第 3 項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政府與前 2 款公營事業或前 2 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而言。準此，倘貴行資本結構符合前開條例者，貴行自屬受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或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等監督之機關，如否，則非本法第 9 條所稱「機關」範疇。

（法務部 95 年 4 月 12 日法政決字第 0950013319 號函）



**六十二、 有關機關擬任用副首長之女，應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限制疑義？**

答：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首應究明者係來文所稱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應否申報財產，如是，方有本法適用。
- (二) 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準此，如前開稅捐稽徵處副首長於其關係人（女兒）進入該處之人事甄審過程曾有參與（如為評審委員之一，或曾核閱相關公文），縱無其他不法情事（如關說、施壓評審委員或承辦人），仍違法本法第 16 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反之，如該副首長於人事甄選之整個過程皆未參與，甚至與其職務本無關聯者，則無違反本法可言。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156 號函）

六十三、 國小校長聘任子女擔任該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 查教師之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上開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不構成利益衝突，本部前以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在案。惟校長於執行聘任教師之職務時，若學校之甄選作業，有程序未完備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並確有因校長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子女獲取利益之情形者，自有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校長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一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之規定，且聘其子女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為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乃人事措施，應屬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請參考。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18710 號函）

#### 六十四、對於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

答：

-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故有關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本法規定自行迴避；又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乃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自行迴避。至公職人員三親等以外親屬，則非本法適用範圍，合先敘明。
- (二)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任用迴避亦有規定，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屬於迴避任用範圍，較本法所稱關係人於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嚴格，惟公務人員任用法上開規定係有關任用迴避之規定，與本法所規範者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定，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至有關約僱人員之遴用約僱，係涉 貴局及銓敘部之職權範圍，貴機關前亦分別有相關函釋意見，認約僱人員應比照適用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本部尊重貴機關前揭函釋意見，惟若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者，仍應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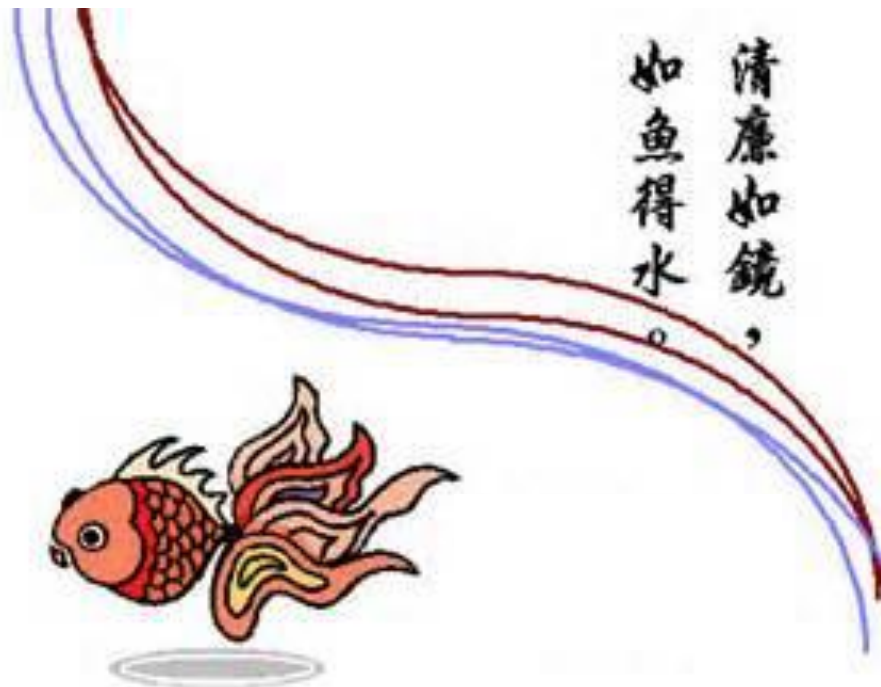
法之迴避規定處理。

(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決字第 0930011538 號函)

**六十五、 有關民意代表向服務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款，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答：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定有明文。次按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公職人員既係依法檢據向其服務機關申領保險費之支應，自非本法第 9 條規範範疇。

(法務部 98 年 7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25110 號函)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問答輯

### 一、總論：

#### Q1：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

A：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印章（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印章、委託書），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財產總歸戶」、「財產總所得」資料。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房屋、汽車、存款、股票、債券、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且存款、股票、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股利所得，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 Q2：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之「貳、個別事項」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Q3：夫妻二人均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時，是否二人皆應依法申報？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之。



**Q4：財產申報表第一頁之「申報日」與最後一頁所載「交件日」有何不同？**

A：「申報日」係指公職人員查詢財產狀況之基準日；「交件日」為繳交財產申報表至受理申報機關（構）之送件日。「申報日」與「交件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為避免申報人混淆致填報錯誤，請多向申報人宣導、提醒，建議可採倒填申報日之方式為之，較能避免查詢時發生財產數額之出入。例如：申報人擇定以 12 月 15 日為該年度財產申報基準日，於 12 月 18 日至 22 日查詢『12 月 15 日當日』之相關財產數額，復於 12 月 27 日填寫完畢，嗣於 12 月 31 日繳交至政風單位；則本件申報日為 12 月 15 日，交件日應為 12 月 31 日。

**Q5：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2 月 31 日退休，是否仍應定期申報財產？**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縱於年底退休，該年度定期申報或卸（離）職申報仍須擇一辦理。

**Q6：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2 日退休，是否仍應為上一年度之定期申報？**

A：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職人員縱於 1 月 2 日辦理退休，除應於 12 月 31 日前為定期申報外，仍應於隔年 1 月 2 日退休後 2 個月內，將退休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

**Q7：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解除代理（或兼任），是否仍應為代理（或兼任）申報？**

A：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始需申報財產。公職人員如於 1 月 1 日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3 月 31 日當天解除代理，因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則該公職人員無須為代理（或兼任）申報，亦無須為解除代理（或兼任）申報。

**Q8：未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如於 97 年 3 月 1 日開始代理（或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代理（或兼任）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時即發生代理申報之義務，依現行函釋則須至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始申報之；倘該公職人員於新法施行後仍代理該職務者，依新法則須作代理申報，此時應如何申報？**

A：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新法施行後第一次總申報之性質，如於此期間內，尚有因其他事由而有申報財產之義務者，則因與新法申報相競合而得逕為新法申報即可。

**Q9：申報表內之申報年份、申報日或部分財產項目欄，可否不填寫逕予空白？**

A：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不可保留空欄，如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總申報筆數：零筆」字樣（惟採網路申報方式者不在此限）；另應注意「申報日」有無填戴。

**Q10：申報表填載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之金額或單位數，得否逕以整數申報？**

A：申報人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各該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債務或事業投資等項目餘額，並詳細填載之，不得逕以整數申報，否則有違詳實申報義務，恐遭故意申報不實之裁罰。



## 二、分論：

### （一）有關申報人之部分：

**Q11：申報人之配偶為公司董事長，有關公司名下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有價證券等資產，應否詳實申報？如何申報？**

A：配偶為公司董事長，依法係公司之代表人，而公司名下資產乃屬於公司所有，非董事長或代表人個人所有，故無庸申報公司之資產，惟須注意配偶至申報日止之實際出資額或持有之股票數。

**Q12：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人員申報財產時，可否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或委託他人代為申報？或以通訊方式向各該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

A：申報人得委託他人代為填寫申報表，但應親自檢視後簽名或蓋章，以示確認。

申報表得委託他人代為向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申報。

申報人得以通訊方式向各受理申報機構（單位）提出申報，然以郵寄為限，交件時點則以郵戳為憑。

### （二）有關申報時程之部分：

**Q13：若申報人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時，可否以該年度10月31日以前之日為「申報日」？**

A：各年度「定期」申報之基準日限定於該年度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得提前申報。

**Q14：申報人已完成申報表，可否申請更正？申請更正時間有無限制？**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第 6 條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至查核對象確定前，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得自行上網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原申報表不得抽換；然申報人成為被查核對象後，則申報人即無從申請更正申報表。

**（三）有關應申報標的之部分：**

### **基本資料欄**

**Q15：辦理財產申報時是否須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二點，公職候選人辦理財產申報，及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之公職人員，於財產申報表中基本資料欄，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

### **不動產（土地、建物）**

**Q17：土地之申報範圍如何？**

A：(1)一筆建物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須申報。



**Q18：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公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

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Q19：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該不動產是否應申報？**

A：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以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惟若申報人借用他人名義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肇因於申報人積欠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債務，如已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申報標準，仍應依法申報其債務。

**Q19：五年內取得之土地、建物，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5條第3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例如：繼承土地之公告現值或市價。

**Q20：五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座落之土地，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如何申報取得價額？得選擇下列其中之一種方式申報。**

A：1.申報人自行認定其房屋及土地之各別價額，惟房屋及土地之價額總和為交易價額即可。

2.亦可於土地及房屋之取得價額欄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均附註『房地總價額』等字樣。

**Q21：法官、檢察官將其土地及建物申報後，查閱人可從申報表上土地之地號及房屋之建號或門牌號碼查知地址，對安全構成威脅，故可否不填地（建）號或門牌號碼，而改以更簡單之方式填寫？**

A：依申報表設計的格式及填表說明的規定，土地僅需填寫地號，房屋僅需填寫建號，未登記的房屋始需填寫門牌號碼，此即為保護申報人之隱私權與安全。

**Q22：何種建物需要申報？**

A：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條文貳、個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包括具有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

**Q23：已有合法登記之「房屋」填表方式為何？**

A：(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2) 如係透天房屋，其面積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地板面積為準，而非僅以建物之建坪面積計算；其取得價額則應以取得方式區分為：買賣等交易行為係指實際交易價額、自行建築或搭建係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4：違建房屋應否填載？其取得價額應如何估定？**

A：(1)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具有稅籍資料之未登記建物，仍應申報。

(2)「房屋」未登記者，應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座落之門牌號碼」、「房地現值金額」及「持分」，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例如「○縣(市)○區(鄉、鎮、市)○里○鄰○路○號○樓(未登記建物)」、「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在面積欄位，倘知正確面積，請予以填寫，若不知正確面積，請填載因無測量，不知面積大小等字；之後再依序填寫權利範圍及所有權人。

(3) 違建房屋之取得價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若係自行建築或搭建者，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若是繼承取得，則得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Q25：停車位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3 點規定，「建物」係指房屋及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船舶及航空器**

**Q26：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或航空器，是否亦應申報？**

A：船舶、航空器並無一定金額限制，因此若所有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須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亦應申報，惟可於備註欄註明為共有。



## 汽車

**Q27：長年未使用之汽車，或借名登記之汽車，應否申報？**

A：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而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者，亦須申報。例：申報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Q28：工程車、怪手等車輛是否須申報？**

A：凡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即應申報，故工程車、怪手亦包括之。

**Q29：重型機器腳踏車（即重型機車）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5點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並包含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但不包括其他機器腳踏車。

**Q30：申報日前五年內繼承之汽車如何申報其取得價額？**

A：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故申報人申報繼承汽車之取得價額以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 現金

**Q31：持有折合約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人民幣現金是否須申報？**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7點，「現金」指申報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人民幣之財產屬性究為外幣或有價證券，雖於法律上容有疑義，惟於財產申報時逕將其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 存款

**Q32：存款之申報範圍為何？**

A：(1)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2)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均屬之。

**Q33：存款申報時應注意事項？**

A：(1)申報義務人應逐筆查詢（如申報前應補登存摺、瀏覽定存單、詢問金融機構）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實際餘額，並先行登錄存摺查明存款餘額；存款為零存整付者縱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2)以存單申報者，應審慎保管存單避免遺失，以避免銀行未依期限入帳。

(3)存款金額申報不實之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及短報金額之加總，不能互相抵免。例如：甲溢報優惠存款20萬元，短報活期存款80萬元，漏報定期存款10萬元，其申報不實之總金額為110萬元，不得互相抵免。

**Q34：存款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公職人員容易將定期存款（以定存單或綜合存款簿方式呈現）、優惠退休金存款之本金、親朋好友借名開設之存款、多年未使用之存款帳戶遺漏未報，在此提醒公職人員倘有此類存款，請務必於財產申報時，確實登簿查核「申報日」之存款餘額，並勿以約略數額申報之。

**Q35：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申報，則何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

A：所謂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係指公職人員本人倘有多個存款帳戶，每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雖各別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然此數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累加計算，如總額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100 萬元時，所有存款帳戶內之金額均應申報；故並非指各別之存款帳戶，分別達到新臺幣 100 萬元，始應申報之意。

**Q36：外幣存款是否須申報？**

A：外幣存款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 8 點規定，係包括於存款類財產之中。

**Q37：假設公職人員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其配偶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存款類財產？**

A：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僅須申報配偶之存款即可。

**Q38：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帳戶，應否申報財產？（96年法政決字第0961119711函釋）**

A：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以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故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則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因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該筆存款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

## 有價證券

### Q39：「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1)係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2)基金分類舉例如下：

A.「定期定額型基金」：每月1次或3次，每次購買定額新臺幣5,000元某基金。

B.「定額型基金」：如以新臺幣20萬元單筆一次購入某基金。上開基金均應填載其基金名稱、單位淨值、單位數、受託投資機構。如不詳所購買基金詳細內容，應於備註頁面填載購買某基金起迄時間數量，例如：自97年2月10日起迄今，以每月新臺幣1萬元購買元大卓越基金，共購買新臺幣30萬元。

### Q40：有價證券之種類為何？

A：依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9點，「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例如：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臺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臺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1萬單位計新臺幣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10萬單位計新臺幣3萬元、「國泰R1」不動投資信託受益證券1萬單位計新臺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臺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臺幣100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41：有價證券申報標準為何？**

A：按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舉例：某甲有「嘉裕」股票5萬股計新臺幣50萬元、「寶來一」債券一張計新臺幣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一萬單位計新臺幣25萬元、「福雷電」存託憑證一萬單位計新臺幣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十萬單位計新臺幣3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一萬單位計新臺幣11萬元，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新臺幣109萬元，業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新臺幣100萬元，故某甲須就全部之有價證券為申報。

**Q42：如何查證手中之持股數額？**

A：上市（櫃）、興櫃股票、封閉型基金與上市（櫃）債券可在自身有開戶之任一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所櫃臺查詢得知；惟下市（櫃）已領回之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債券則須向各該公司查詢。

**Q43：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應否申報？**

A：因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並未對「股票」為任何限縮之定義，故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而言，且應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是否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

**Q44：存託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存託憑證」指股票發行公司委託國內外存託機構在市場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5：認購（售）權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認購（售）權證」指投資人有權利在特定期間內，以約定履約價格向發行人購入（賣出）一定數量之特定股票，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有價證券。

認購（售）權證之價額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46：國庫券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0點「國庫券」指政府調節國庫收支及穩定金融發行未滿一年之短期債務證券，發售方式及期限，由財政部洽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國庫券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7：債券如何申報？**

A：「債券」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

債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Q48：基金受益憑證如何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15點「基金受益憑證」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例如永豐中小基金、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Q49：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如何申報？

A：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屬於上市受益憑證的一種。例如：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台灣50），富邦台灣ETF傘型之摩根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FB摩台）。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應申報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欄位，其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 Q50：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應否申報？

A：填表說明貳、各別事項第8點明定「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係屬「存款」；而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無「指定用途之『共同基金』」之用語，如所指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則其發行之「受益憑證」即屬本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如係指信託業法第8條之「共同信託基金」，則係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因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係表彰持有人所得享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權之證券，亦應申報於「有價證券」之財產項目。





**Q51：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例如：富邦R1（富邦一號）如何申報？**

A：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指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其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例如：富邦R1的價額得以申報日之收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Q52：「連動債」應否為應申報之財產？**

A：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新臺幣(下同)20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結構性商品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前揭「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Q53：何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A：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應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 Q54：保險應否為申報之財產?如何申報?

A：保險契約因具備一定經濟價值，應列入財產申報項目。為兼顧財產申報之立法目的及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認應申報之保險種類仍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亦無申報之必要。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考量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為免徒增申報義務人困擾，經通盤檢討後，新增保險項目欄位，申報方式則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及保險契約名稱即可，毋庸申報保險之總金額。

**Q55：何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否申報？**

A：按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第2項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係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20萬元時，即須申報。其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Q56：期貨、選擇權契約如何申報？**

A：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時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前開契約價額計算，依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故係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是否達申報標準新台幣20萬元。

總（名目）價值：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Q57：如何計算黃金條塊是否達申報標準？（95年法政決字第0951114497函釋）**

A：慮及黃金條塊之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例如：公職人員名下所有黃金條塊5條，共計10盎司，又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900美元（折合臺幣約27,900元），則公職人員名下黃金條塊共達279,000元，已達應申報標準20萬元，應予申報之。

**Q58：黃金存摺應否申報？如何申報？（87年政決字第019903號函釋）**

A：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達20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

黃金存摺之價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以申報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20萬元，即達申報標準，而應申報。

**Q59：名蘭及高爾夫球證應否列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

A：依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規定，名蘭及高爾夫球證具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者，其交易之價額達新臺幣20萬元者，即應申報。一般會員證以外之榮譽會員證、貴賓證等如不得轉讓、流通，且無交易價值者，無庸申報。

**Q60：如係祖傳且自認無交易價額之禮品，是否該申報？**

A：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祖傳之財產而不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值者，原則上無須申報。

**Q61：著作權應如何填報？金額如何計算？**

A：請參照著作權登記申請書記載內容填寫，金額分為自訂價格與零售價格二種。

### **事業投資**

**Q62：儲蓄互助社之股金應否申報？**

A：儲蓄互助社非屬銀行法所稱之金融機構，其社員股金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僅得於年度終了分配盈餘，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100元，每一社員股金，至多不得超過社金總額10%，故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應屬社員權益範圍，且社員股金不得隨時提領，性質上與銀行存款有別，應屬本法「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Q63：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各種事業之投資，若其投資型態為合夥時，投資金額應如何計算？**

A：按民法所稱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惟各合夥人出資額應仍各自可分，故應以各合夥人出資額計算。

### **債權**

**Q64：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應否申報？**

A：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29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不是本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

## 債務

**Q65：**假設申報義務人甲有臺灣銀行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及台灣土地銀行汽車貸款85萬元，其配偶乙有台北富邦銀行消費性貸款20萬元及國泰世華銀行汽車貸款50萬元，則應如何申報債務類財產？

A：申報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之債務應「分別」分開計算，故本件情形，甲（債務達335萬元）之債務均須申報，其配偶乙之債務因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其債務毋庸申報。

**Q66：**如何申報債務？債務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常見公職人員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填載為債務金額而致溢報。蓋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財產，因此請務必向金融機構詢問在財產基準日（申報日）當日，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餘欠款實際數額。

此外，公職人員買受土地、房屋後，常有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情事，然公職人員誤會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以為因而衍生之債務，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其實這樣的債務仍須申報，不得不慎。

**Q67：**申報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否列為債務申報財產？

A：保證、連帶保證及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物上擔保）三者性質上係為他人之債務提供債之擔保或物上擔保責任。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方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物上擔保係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得就擔保標的物取償。而保證人之代負履行責任及債權人就物上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均係以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要件，保證人及物上擔保人僅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始有代為清償債務之情形。至於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雖負同一債務，對於各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參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惟其債務性質仍具從屬性，為

從屬債務。財產申報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時，申報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應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 **備註欄**

**Q 68：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報何種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 69：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申報時應填寫於何項目？**

A：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Q 70：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配偶財產？（88年政字第022392號函釋）**

A：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明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Q 71：事業投資之申報範圍為何？**

A：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Q 72：投資公司已瀕臨破產是否仍應申報？**

A：不論投資公司是否瀕臨破產或已無投資價值，仍應依「申報基準日」實際投資金額據實填載。

## 附錄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錯誤態樣一覽表

### 不動產（土地）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      | 部分申報義務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乃錯誤觀念，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建物頁面。 |
| 2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 應依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
| 3  |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並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                         |
| 4  |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 每筆不動產均須單獨申報。                                      |
| 5  |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 請於受理申報單位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 6  | 兩筆相連之土地誤為一筆申報。        | 請依不動產所有權狀內容申報。                                    |
| 7  | 誤以為道路用地不用申報。          | 凡持有土地權狀之道路、林地、墓地、畸零地、農業用地等皆屬申報範圍。                 |
| 8  | 地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9  | 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所列土地申報而漏報田地。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須申報；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不動產（建物）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                   | 請申報義務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                                                    |
| 2  | 申報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           | 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建物面積為準。                                                               |
| 3  |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卻僅申報建物。      | 申報義務人應再確定是否漏報土地。                                                                   |
| 4  | 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未成年子女繼承部分）。       | 建議於申報前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須取得配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始可取得配偶之歸戶清單），俾據實申報。 |
| 5  | 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義務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不動產。 | 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6  | 建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存款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誤認每筆存款達新臺幣100萬元才須申報。 | 個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
| 2  | 漏報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存摺。       | 就權利外觀而言，以各該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之存摺即屬其所有，應予查明申報，惟如具特殊狀況確無法進行查詢者，仍應將個案事實敘明於申報表備註頁面。 |
| 3  | 存款金額逕以推估之整數申報。       | 申報義務人應詳實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含利息）餘額。                                          |
| 4  | 漏報劃撥儲金、證券帳戶之存款。      | 請申報義務人再次確認有無其他劃撥儲金、證券帳戶等存款，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有價證券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誤認有價證券各類別計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毋須申報。                              |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計算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需申報。                   |
| 2  | 申報義務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已達申報標準卻漏報終止上市（櫃）、興櫃、水餃股（股價甚低之股票）、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 | 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 |
| 3  | 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自動配發股票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而未詳實申報。                     | 請申報義務人留意所有股票股數之變動，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
| 4  | 誤以為股票帳戶借他人使用毋需申報。                                         | 名義上屬於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即應依法申報，帳戶借他人使用者亦同。        |
| 5  | 未依申報基準日核算基金單位數淨值，而誤以面值10元計算。                              | 請申報義務人依基金單位淨值計算基金總額。                                        |

|   |                             |                     |
|---|-----------------------------|---------------------|
| 6 | 以外幣購買之海外基金，總額誤以外幣核算。        | 請申報義務人填寫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 7 | 未核實填寫基金單位數，而統以單位數1來計算。      | 請申報義務人確實填寫基金單位數。    |
| 8 | 未如數填寫基金投資標的，而以全部投資總額視為一筆申報。 | 應各別臚列投資基金之標的名稱及單位數。 |

## 債權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將債權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權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 務請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權詳細「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數額申報。 |
| 2  | 將數筆相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權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權逐一輸入。 |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權資料。                               |

## 債務

| 項次 | 常見錯誤                                                                | 說明                                                                |
|----|---------------------------------------------------------------------|-------------------------------------------------------------------|
| 1  | 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務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 請將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務詳細「餘額」（即扣除已償還部分，非原始債務數額）輸入債務餘額欄；原始金額則請輸入原始債務欄。      |
| 2  | 將4數筆相同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務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務逐一輸入。                             |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務資料。                                                 |
| 3  | 買受土地、房屋，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誤以為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因而衍生之債務（貸款），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 | 以買受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貸款，此種衍生債務仍須申報。                                    |
| 4  | 漏報保單質借、融資債務。                                                        |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 附錄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第 10 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第 11 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

第 12 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

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

第 13 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

第 2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1 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 22 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476 號令、考試院(91)考台法字第 0910002065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 5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稱職務代理人，指各機關依憲法或法令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所定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或重新為之者，以該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令規定及其職務性質得代理者為限。
-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理報備之機關。



四、報備日期。

已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備者，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8 條 前條之申請，受理機關經調查後應作成決定書，並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第 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以處分書為之。

受處分人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者，處分書中應併予記載追繳財產上利益之意旨、應受追繳之標的物及數額等事項。

第 10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公開或刊登，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並應記載其服務機關、職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十萬元，在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百萬元，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二）交易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金額增加不足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而其交易行為所得利益超過依前四點計算之罰鍰金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四點罰鍰基準之限制。

## 附錄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1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2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  
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  
條文；並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  
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  
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  
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  
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

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

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

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

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

## 附錄 6：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82）台法字第 30052 號令、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2875 號令、監察院（82）院台申丙字第 500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2261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0392 號令、監察院（85）院台申乙字第 11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00887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8902 號令、監察院（89）院台申肆字第 88180682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1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171 號令、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064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

（構）、學校及部隊。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

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

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

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 7：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11154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以下簡稱本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款所稱司法警察人員，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二百三十一條所定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及其他依法視同（為）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
- 第 3 條 本款所稱稅務人員，指稅捐機關辦理稅捐業務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款所稱關務人員，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執行關務業務之人員。
- 第 5 條 本款所稱地政人員，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單位，依土地法令辦理地政業務之人員。
- 第 6 條 本款所稱會計人員，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之人員。
- 第 7 條 本款所稱審計人員，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之人員。
- 第 8 條 本款所稱建築管理人員，指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人員。
- 第 9 條 本款所稱工商登記人員，指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0 條 本款所稱都市計畫人員，指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共設施用地之設置、新市區之建設及都市更新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1 條 本款所稱金融監督及管理人員，指辦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2 條 本款所稱公產管理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人員；



依特別法管理可供證券投資之基金者，亦同；但不含因執行公務需用財產之保管人員。

- 第 13 條 本款所稱金融授信人員，指各公營金融機構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性質類似項目業務之人員。
- 第 14 條 本款所稱商品檢驗人員，指依商品檢驗法辦理審查、封存、檢查、調查、裁處、檢驗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5 條 本款所稱商標人員，指辦理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延展案件之審查及其他商標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6 條 本款所稱專利人員，指辦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案件及其他專利權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7 條 本款所稱公路監理人員，指辦理監理設施計畫、汽車運輸業管理、車輛技術安全管理與車牌行照管理、駕駛人安全訓練、駕駛管理、路邊稽查、裁處（決）、代辦稽徵稅費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8 條 本款所稱環保稽查人員，指專責承辦各類污染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 第 19 條 本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
- 第 20 條 本款所稱主管人員，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 第 21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